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
研究生修業要點

110 年 10 月 15 日班務會議制訂通過
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及學分要求

一、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

二、畢業學分：至少 24 學分。

三、必修課程：依碩士班班務會議或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。

四、本碩士班研究生若修習教育學程，需完成本碩士班之修業規定，始得申請教育實習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認定

一、以本碩士班之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
二、指導教授之認定需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交「指導教授確認單」，由碩士班辦公室彙整後公告。

三、必要時得召開碩士班班務會議討論指導教授認定相關事宜。

四、指導教授之變更須填具本碩士班之「指導教授認定異動申請書」，由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同意，經碩士班主任或碩士班班務會議確認。

第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

一、本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辦法悉依「慈濟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

一、本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條件：

(一)研究生需以碩士論文成果之第一作者身份參加公開學術研討會(張貼壁報論文或口頭發表)至少 1 次，或發表於 SCI 期刊。

(二)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已修習所有必修課程，且已修畢之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

二、依「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通則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三、論文考試成績：

(一)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，如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通過論。

(二)論文考試成績以 100 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依「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通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其他

註冊、入學、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復學、更改姓名年齡、違犯校規之處置及應屆畢結業等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